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

代 理 人 李曉薔律師

相 對 人 黃敬德(已歿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黃敬德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之113年度監宣字第221號民事裁定應予撤銷。

二、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撤銷或變更之：(一)不得抗告之裁定。(二)得抗告之裁定，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。(三)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。但經抗告法院為裁定者，由其撤銷或變更之。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同法第17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黃敬德為監護宣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為監護宣告之裁定，然黃敬德已於裁定前之113年12月29日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在卷可稽，而上開裁定尚未確定，仍屬程序進行中，爰裁定撤銷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所為113年度監宣字第221號民事裁定，並宣告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第3款、第164條第3項、第1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